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HU02-02

修正案号: 39-544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磁堵

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在4410681之前的Rotax 912A系列发动机、系列号在4412912之前的Rotax 912F系列发动机、系列号在4923263之前的Rotax 912S系列发动机、系列号在4420595之前的Rotax 914F系列发动机,以及在2006年1月1日之后更换过凸轮轴/液压活门挺杆的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(但不限于)海燕65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2006-0316-E (2006年10月16日颁发)
- 2) BRP-Rotax ASB-912-051 及其以后批准的修订版
- 3) BRP-Rotax ASB-914-034 及其以后批准的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是由于发生了一些凸轮轴/液压活门挺杆磨损增加的情况,这种磨损可导致发动机不正常工作,功率损失或飞行中发动机失效。BRP-Rotax公司已分别颁布了服务通告ASB-912-051和ASB-914-034,并规定了对受此影响的发动机进行特殊检查的措施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下一次发动机启动前,依据BRP-Rotax

ASB-912-051和ASB-914-034的要求检查磁堵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发动机工作5小时以内（同时最迟不能晚于2007年3月1日），其后在每次按规定更换滑油时，按本指令4.1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3、如果按本指令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大于3mm的金属碎片，则必须停止发动机工作，直到找出原因并排除故障。

4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受此问题影响的发动机，除非按本指令的要求对磁堵进行了检查。

5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7